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7/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10月15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張國柱議員“立法規管工時”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0月13日發出立法會CB(3) 30/12-13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郭偉強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郭偉強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蔣麗芸議員、田北辰議員、梁繼昌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郭偉強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附錄第4項	--
(b)	單仲偕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6至8項	--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c)	蔣麗芸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	若馮檢基議員、郭偉強議員及／或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d)	田北辰議員 (動議第五項修正案)	--	若馮檢基議員、郭偉強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或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e)	梁繼昌議員 (動議第六項修正案)	附錄第12及13項	若馮檢基議員、郭偉強議員及／或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f)	梁國雄議員 (動議第七項修正案)	--	若單仲偕議員、蔣麗芸議員及／或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謹請議員注意，若馮檢基議員、郭偉強議員及／或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梁國雄議員**(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七項修正案)**無須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4甄英龍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8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黃毓民議員及陳恒鎮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規管工時”議案辯論

1. 張國柱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廣大受薪階層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本會促請政府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與此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馮檢基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港人超時工作問題嚴重，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最少1.5倍，每周最高工時為60小時，以符合‘家庭友善政策’，幫助港人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而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最少1.5倍，每周最高工時為60小時**，以符合‘家庭友善政策’，幫助港人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郭偉強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廣大受薪階層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本會促請政府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與此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而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最少1.5倍，每周最高工時為60小時**，以符合‘家庭友善政策’，幫助港人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馮檢基議員、郭偉強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而每周標準工時為 44 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最少 1.5 倍，每周最高工時為 60 小時，以符合‘家庭友善政策’，幫助港人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鑒於政府已宣布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委員會’）**，本會要求該委員會組成必須包括僱主、僱員、學者及政府代

表等，並盡快開展工作，詳細研究規管工時的各項細則，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最高工時、超時工作工資補償及行業性豁免條款等；本會促請政府在委員會達到共識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草擬法例及訂定相關指引，落實該委員會的決定；此外，本會亦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讓該委員會及公眾討論。

註：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充分諮詢各行各業後**，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制定條例草案時，須照顧不同行業的實際工作環境和需要，確保將來條例切實可行；條例草案亦須妥善處理工時定義及超時工作工資等問題。**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1.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展開立法規管工時的公眾諮詢工作及在2013-2014立法年度**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2. 經蔣麗芸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鑒於政府已宣布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委員會’），本會要求該委員會組成必須包括僱主、僱員、學者及政府代表等，並盡快開展工作，詳細研究規管工時的各項細則，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最高工時、超時工作工資補償及行業性豁免條款等；本會促請政府在委員會達到共識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草擬法例及訂定相關指引，落實該委員會的決定；此外，本會亦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讓該委員會及公眾討論，以及在本立法年度內展開立法規管工時的公眾諮詢工作。

註：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田北辰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充分諮詢各行各業後**，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制定條例草案時，須照顧不同行業的實際工作環境和需要，確保將來條例切實可行**；**條例草案亦須妥善處理工時定義及超時工作工資等問題**，以及在本立法年度內展開立法規管工時的公眾諮詢工作。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認為每周標準工時不應超逾40小時，超時工作工資必須按平時工資1.5倍予以補償，補假亦然。**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5. 經馮檢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認為每周標準工時不應超逾40小時，超時工作工資必須按平時工資1.5倍予以補償，補假亦然。**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郭偉強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廣大受薪階層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本會促請政府以廣大僱

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與此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認為每周標準工時不應超逾40小時，超時工作工資必須按平時工資1.5倍予以補償，補假亦然。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7. 經田北辰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充分諮詢各行各業後**，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制定條例草案時，須照顧不同行業的實際工作環境和需要，確保將來條例切實可行；條例草案亦須妥善處理工時定義及超時工作工資等問題；**本會認為每周標準工時不應超逾40小時，超時工作工資必須按平時工資1.5倍予以補償，補假亦然。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8. 經馮檢基議員、郭偉強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本會認為每周標準工時不應超逾 40 小時，超時工作工資必須按平時工資 1.5 倍予以補償，補假亦然。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